

中山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关于设立中山市专利专项资金的复函》（中府办〔2005〕296 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中市监〔2021〕90 号）实施。通过组织中山市从事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相关领域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积极申报专项资金，并按照不同类别和标准审核、发放扶持资金，旨在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对市场的引导作用，提高中山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中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21〕8 号），项目 2021 年年初申请预算 3000 万元，实际安排年度预算 3000 万，年中调减 39.5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¹。2021 年

¹ 2021 年 9 月 9 日获市政府批复同意使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9.5 万元用于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度实际总支出 2960.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综合各批次情况，资助类支出 2079.32 万元，项目类支出 881.1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方向与预算批复要求一致，支出内容必要且支出结构合理，支付进度及时，具体明细详见表 2-1。

表 2-1 预算、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初始下达总额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额	投入方向	总额	支出细项名称	支出细项金额	占比总额
3000	39.5	2960.5	资助类、项目类知识产权奖补	2960.5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类）	330	11.15%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类、配套补贴类）	909.91	30.74%
					2021 年度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类）	929.41	31.40%
					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第三批项目类）	259	8.75%
					2021 年度建设市级快速维权中心及镇街商标品牌指导站	240	8.1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92.18	9.87%
					合计	2960.5	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专项资金设立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市监〔2019〕175 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中市监〔2021〕90 号）²文件规定的范围给予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2021 年 4 月 22 日前施行中市监〔2019〕175 号文，2021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中市监〔2021〕90 号文，以下统称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扶持对象为在本市从事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相关领域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和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单位。扶持范围包括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等，具体扶持范围汇总如下表 2-2 所示。扶持类别分为资助类和项目类，两种类别均通过申报的形式，由项目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标准审核和发放资金。

表 2-2 扶持范围

扶持类别	中市监〔2019〕175 号	中市监〔2021〕90 号	扶持侧重点	实际发放资金（万元）
适用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	/
资助类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及年费资助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知识产权创造	114.3
	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知识产权创造	70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首次考取专利代理师资格资助	首次考取专利代理师资格资助	知识产权服务	45.7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知识产权保护	31.81

² 中市监〔2021〕90 号文出台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有效期 3 年，是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14 号）对中市监〔2019〕175 号文的修订，同日起，中市监〔2019〕175 号文废止。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资助	知识产权维权资助	知识产权保护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知识产权运用	791.26
	注册商标资助	商标资助	知识产权保护	12.6
	地理标志资助	地理标志资助	知识产权保护	3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资助	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资助	知识产权服务	50
	镇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资助	促进镇街知识产权工作资助	知识产权服务、管理	/
	承担经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国际性知识产权项目	承担经国家或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知识产权项目资助	视具体内容而定	/
	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全国中小学生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获全国中小学生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资助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与保护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	505
	获国家、广东省专利奖，国家商标奖	获国家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国家商标奖资助	知识产权创造	
	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资助	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资助	知识产权创造	96
	/	专利转化标准资助	知识产权运用	/
	/	建设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资助	知识产权服务	360
项目类	/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知识产权保护	/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知识产权服务	292.19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知识产权服务	/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知识产权服务	190
	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知识产权创造	130
	高校知识产权培训项目	高校知识产权培训项目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服务	10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知识产权保护	/
	/	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知识产权保护	/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知识产权保护	/
	/	省局下达地方按任务立项项目	视具体内容而定	/
	/	市政府以及上级机关要求支持的知识产权项目	视具体内容而定	/

2.项目执行情况

为减轻业务压力，项目单位分不同批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发放等工作，全部批次汇总如下表 2-3 所示。具体实施流程上，资助类申报主体在系统提交申请，由省市监局和专家对申报内容按扶持标准予以审核，其结果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呈批市政府审批并下达资金。除此之外，项目类资金申报还需额外进行评分结果公示和拟立项公示，并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下达扶持资金。截止 2021 年末，专项资金共开设包括“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在内的项目共 46 个，向“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地理标志”等 1027 件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后补助。总体而言，项目单位申报、审核、公开和资金

拨付等环节均能做到公正、公开，无明显违规现象。

表 2-3 中山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批次汇总表

序号	申报日期	申报文号	申报批次	扶持类别	文件依据
1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中市监〔2020〕140 号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类）	项目类	中市监〔2019〕175 号
2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	中市监〔2021〕52 号	2021 年度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助类、配套补贴类）	资助类	中市监〔2019〕175 号
3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市监函〔2021〕150 号	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第三批项目类）	项目类	中市监〔2021〕150 号
4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中市监〔2021〕146 号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类	中市监〔2021〕90 号
5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29 日	中市监〔2021〕181 号	2021 年度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类）	资助类	中市监〔2021〕90 号
6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中市监〔2021〕260 号	2021 年度建设市级快速维权中心及镇街商标品牌指导站	资助类	中市监〔2021〕90 号

（三）财务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支出流程清晰，账务资料完备。项目单位能够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类和资助类扶持资金的拨付，每笔资金支出前均向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呈批请示，并在审核通过后公开关于下达扶持资金的通知。同时，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经现场核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账内容相一致，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总体资金支出过程规

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自评报告》，项目单位设定绩效总体目标为“我市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各项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全部按期完成”。同时，项目单位共设置3个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如“建成1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开展高校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不少于1项”等。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和全面（详见存在问题）。具体绩效目标设定与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表 3-1 绩效目标设定与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分类	目标设定情况	完成情况	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建成1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	完成率 1200%	2021 年项目共扶持建成包括小榄、南朗、神湾在内的共 12 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 ³ 。
	开展高校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不少于 1 项	完成率 100%	2021 年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立项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开设知识产权创新实验班。
	针对我市重点产业及企业知识产权运营开展专利导航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总数不少于 10 项。	完成率 100%	2021 年项目扶持开设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共 7 项、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5 项，共计 12 项目。

³ 12 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分别为小榄、南朗、神湾、五桂山、横栏、东风、黄圃、阜沙、南头、坦洲、东区、大涌站。

效益指标	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400 件	完成率 115.15%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山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9673 件。
	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20 万件	完成率 117.85%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山市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23.57 万件，超过目标值 3.57 万件。
	高校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参与人数达 40 人	完成率 130%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高校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参与人数达 5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不少于 80%	完成率 100%	根据对专项资金扶持对象的调查，满意度 98.64% ⁴ 。

四、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果

根据《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评价组经书面审核、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中山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5 分，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1，其中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5	7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
		资金投入	5	4	80%
过程	20	项目管理	10	8	80%

⁴ 中大咨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5 日向本转向资金被扶持对象发放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69 份，问卷内容涉及对申请人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的初衷、对本企业专利被侵权现象严重程度的看法等多项内容。其中调查对象对本地知识产权保护、激励政策执行有效性的满意度为 99.41%，对本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额度的满意度是 97.87%，综合来看，满意度 98.64%。

		财务管理	10	8	8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20	18	90%
		产出质量	5	5	100%
		产出时效	5	4.5	90%
效益	35	知识产权创造	10	10	100%
		知识产权运用	12	8.5	70.83%
		知识产权保护	2	2	100%
		知识产权管理	2	2	100%
		知识产权服务	4	4	100%
		满意度指标	5	5	100%

项目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等指标上表现较好，得分率较高，在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等指标上得分率较低，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具体详见绩效分析。

（二）绩效分析

1、投入

投入部分的总分为 15 分，得分 10.5 分，得分率 70%。从项目投入阶段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总体符合市监局职能定位，符合中山市知识产权发展方向，但在将上级任务细分为具体指标上有所不足；但缺少关键指标，所设指标未能从整体上反映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内容，即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扶持中山市资助类、项目类知识产权。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测算构成不够详细具体，仅在《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估算知识

产权资助类、项目类、配套补贴的总金额，缺少更为清晰的计算过程。

表 4-2 二级指标“投入”细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向明确	2	2	100%
	具体可行	3	1.5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细化量化	3	2	66.67%
	相应匹配	2	1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	80%

2、过程

过程部分的总分为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总体来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进行了财务检查；在项目实施计划性上，未见针对项目单位组织申报、审核等制定的整体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缺少对组织申报批次情况和完成审核、资金拨付的时间节点的规划。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资金使用经过呈批、审批，有完整的手续，但部分支出内容依据不充分，第三批项目类（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支出依据非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存在问题）。

表 4-3 二级指标“过程”细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项目实施计划性	2	0	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100%
	支出偏离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33.33%

3、产出

产出部分的总分为 30 分，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总体得分率较高，项目类扶持工作完成率 100%，申报审核结果公平、准确，扶持资金未出现漏发、错发现象。《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未能针对资助类工作设置相应绩效目标，导致“知识产权资助类工作完成率”难以衡量。

表 4-4 二级指标“产出”细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知识产权资助类工作完成率	12	10	83.33%
	知识产权项目类工作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资助准确性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4.5	90%

4、效益

效益部分的总分为 35 分，得分 31.5 分，得分率 90%。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简报》，2021 年 1-12 月中山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1546 件，同比增长 49.81%。2020 年中山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1032 件，2021 年有效发明专利中为 2020 年授权的专利数量

为 1020 件，发明授权专利维持有效率 98.84%。2021 年，中山市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为 2832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6.34 件，高价值专利情况优于周边兄弟城市。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服务方面效益较为突出，但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仍有进步空间。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在调查“您认为阻碍本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障碍是”中，42.01%的被调查对象表示障碍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不成熟，缺少评估服务机构，融资渠道少”，在本地质押融资的渠道畅通方面还有进一步发展空间。

表 4-5 二级指标“效益”细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知识产权创造	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3	3	100%
	发明授权专利维持有效率	4	4	10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	3	100%
知识产权运用	专利权质押融资增长率	5	3.5	70%
	专利导航成果运用	4	4	100%
	企业专利实施率	3	1	33.33%
知识产权保护	假冒专利案件查处完成率	1	1	100%
	专利纠纷调解率	1	1	100%
知识产权管理	贯标认证辅导企业数量	1	1	100%
	认证通过数量	1	1	100%
知识产权服务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4	4	10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5	100%

五、存在问题

(一) 前期工作不够充分，对项目支撑作用不足。

1. 当前立项依据对项目的支撑性不足。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关于设立中山市专利专项资金的复函》(中府办函〔2005〕296 号)，但该复函内容并未强调本专项资金为经常性项目，而仅仅是对原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05 年度设立“中山市专利专项资金”的批复，资金额度 300 万元。一方面，当前专项资金内容与 2005 年相比，扶持范围由原来的“专利”扩展到“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的范畴，且经过多年发展，中山市知识产权发展现状、目标变化程度大；另一方面，所设专项的资金量需求差异变化大，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申报 3000 万元，是 2005 年申报批复金额的 10 倍。当前所遵循的立项依据难以有效佐证 2021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金额的合理性。

2. 前期总体规划不足，组织申报批次分散。

项目开展前期缺少整体性实施方案，缺少对本年度预期组织申报的批次、不同批次间内容、资金配置的计划安排，缺少对工作小组等的基础保障安排，缺少对审核结果公布、资金下拨等的时间节点限定，导致专项资金组织申报的批次间计划性不强，审核和资金下拨等环节的制度性约束不强，管理不够规范。

3. “项目类扶持”缺少预期目标，且验收结项标准低。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项目类扶持条件和扶持标准多为对申请主体的资质限定，缺少对“项目类”预期目标的限定，难以判断扶持该种类型知识产权希望达到何种目的。同时，在市监局与立项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虽有具体的工作和验收要求，但标准普遍不高。以 2021 年度市知识产权项目类（第一批）专项资金项目签订的系列合同作为参考，结项标准包括成立项目工作组、开展业务培训、撰写建议报告、撰写研究报告、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件等内容，总体缺少更实质的项目内容和项目成果要求，如设定企业具体研发目标，约定专利授权数量或高价值专利数量等。据现场访谈了解到，考虑到发明专利的审核周期平均在 1.5 年，超过了项目周期，因此市监局将结项条件设定为发明专利的申请。但该种做法要求被扶持对象满足申请的数量即可，难以保障对有效发明专利和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推动。

（二）商标培育指导站扶持标准、类别设置不合理，不利于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按照市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有关规定，本市单位建设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的，一次性资助 40 万元。按照市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的有关规定，我市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经市市场监管局评估通过的，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1. 扶持标准未能在施工建设、验收、运营等方面区分建设的阶段，明确“建设”定义，资助发放的时间界限模糊。

据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以下简称“指导站”）实际建设情况来看，2021 年专项资金扶持的 12 个指导站均在 2022 年才完成验收⁵并开始运营，专项资金实为该部分站点施工建设的初始支持资金，但资助发放界限的模糊，不利于后续年份对其他指导站的可持续资助。

2. 一次性资助的方式不利于指导站建设。指导站规模大小受该站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状况、知识产权服务需求大小等因素影响，不同站点间建设面积、人员配置和预期受理业务量均存在差异。但如上所述，建设指导站按照资助类标准，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方一次性资助 40 万元，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且经项目单位评估通过的，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按此资助方式，扶持资金无法根据现实需求科学合理的分配，易导致不同站点获得扶持的资金规模与实际资金需求差异大，不利于站点的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持的 13 个指导站，建设面积由 3 平方米到 80 平方米不等，不同站点受理业务量差距明显（具体情况详见图 5-1）。例如南头镇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面积 10 平方米，配备工作人员 6 名，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受理业务量 324 件，但同一天⁶通过验收的神湾镇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面积仅 6 平方米，配备工

⁵ 除小榄站于 2022 年 3 通过验收外，剩余 11 个指导站均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通过验收。

⁶ 南头镇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与神湾镇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均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验收通过后投入运营。

作人员 2 名，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受理业务量仅 2 件，二者规模和业务量悬殊较大，同一资助标准既有可能导致前者资助力度不够，又有可能导致后者资金利用率低，不利于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财政资金并非“撒芝麻”，搞平均主义，应该根据不同地区需求进行合理分配，以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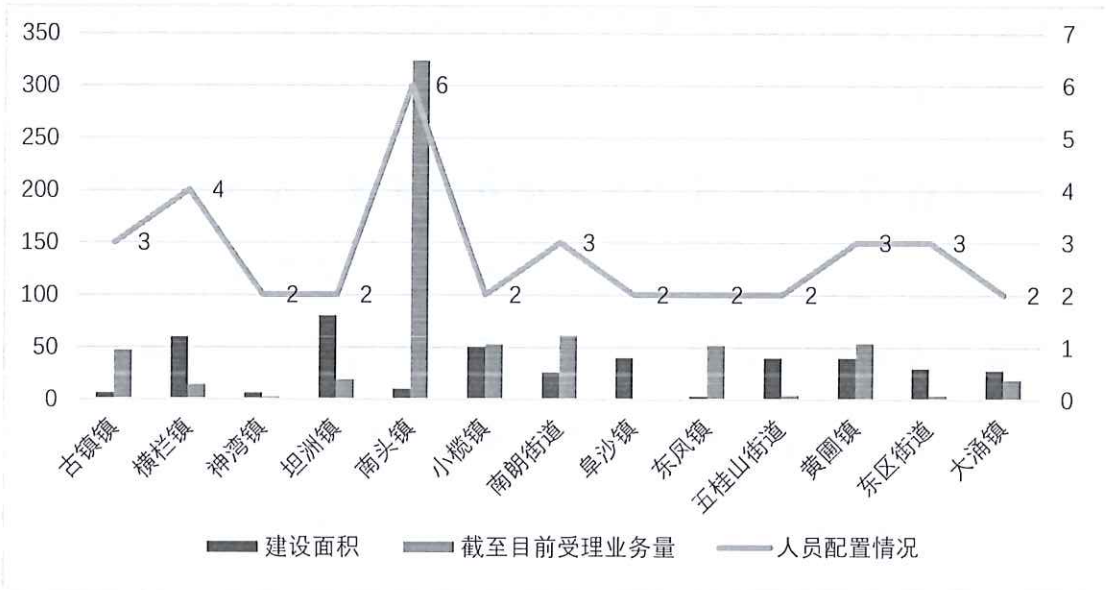


图 5-1 各指导站基本情况汇总⁷

（三）存在超范围支出现象，部分内容支出合理性不足

对 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的扶持共使用本专项资金共 259 万元，占总支出 8.75%，但该专题由本专项资金扶持的合理性不足。根据《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的

⁷ 因篇幅限制，图中指导站名称均为简称。“古镇镇”站全称“中山市古镇镇商标培育指导站”，“横栏镇”站全称“中山市横栏镇商标培育指导站”，以此类推。“截止目前业务受理量”的基准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通知》(中市监函〔2021〕150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并非依据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而是依据《中山市关于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操作规程》(中市监函〔2019〕150号),该项目实际属于“2021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同时,“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专题之一,并非单独立项项目,也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第十四条第二项第10款“省局下达地方按任务立项项目”,总体支出依据不充分。

(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全面,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足。

1.当前所设产出指标仅有数量指标,缺少对项目单位执行过程是否合规的把控,缺少能够反映资金发放准确与否、评审是否公正客观、是否超出预期支出金额等的指标。

2.当前所设数量指标不够全面,仅针对部分“项目类扶持”实施内容设定指标值,无法对整个项目的执行起到科学引导作用。

3.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从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提升的角度,宏观把握项目整体预期实现的目标。

六、相关建议

（一）扎实做好前期工作，树立目标导向意识。

1. 建议更新立项依据，紧抓与项目实施周期相近的上级政策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打牢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基础，使专项资金更好的服务于当前的社会需求。

2. 建议项目单位开展更为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在上级要求、现实需求、总体目标和具体举措间达成有效连结，对扶持方式、范围、标准和侧重点进行详细规划，结合财力现状限定支持数量与额度，阐明各项举措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3. 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外，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人员配置、执行规范、实施内容和时间限定等方面科学布局，规范流程管理。

4. 适当提高项目类扶持的结项标准，针对不同项目内容设定更扎实具体的目标，可以预留 5%-10%的扶持资金，在所扶持的项目类主体实现更高目标后予以落实。

（二）按项目类标准开展商标培育指导站建设扶持

1. 建议对指导站建设的扶持按照项目类而非资助类标准落实资金。由项目单位给定扶持的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对各指导站所需资金量进行差异化研判，结合各站点自身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进行有针对性扶持。对业务繁忙、建设面积大、资金需求量大的站点加大扶持力度，对规模较小的站点按需、按比例落实扶持

资金，以使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同时，因项目类扶持需要开展相应的监控和验收工作，该环节也有助于项目单位把握站点的运营状况、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便于在往后年份中及时有效整合和分配各镇街指导站资源。

2. 建议在落实扶持上优先考虑使用上级财政资金。指导站建设符合省级资金扶持标准，使用上级资金的空间大。根据《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及 2021 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市监〔2020〕140 号），“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作为项目类扶持的专题之一，属于“省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扶持范围，但 2021 年该内容由本市级专项资金覆盖，该种情况下，鼓励项目单位优先使用上级资金。

（三）严格把关资金支出范围，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与方向支出专项资金，明确区分不同项目间的支出依据和支出范围，严格把关申报内容与项目匹配性。同时，对上述问题中提出的超范围支出现象进行整改。在往后年度，若需对项目间资金进行调剂的，应做到内容合理、审批合规、手续完整。

（四）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 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下一年度的绩效指标设置，能够从项

目单位执行情况和项目目标达成情况两个角度出发，所设指标既能引导项目单位执行、监管的工作质量达到要求，又能引导项目实施内容达到预期目标。增设质量指标“资金核拨准确率”“审核结果无异议”“项目类验收合格率”等。

2. 建议从宏观层面把握项目落实预期实现的产出目标，而非落脚于个别扶持内容。如对 1027 件符合条件的“资助类”后补助设置数量指标“资助类工作完成率”等。同时，参考预算申报材料中所提交的预算测算依据，设定预期产出内容和产出数量，若遇到指标值无法精确的情况，可设置大概目标区间范围。

3. 完善效益指标内容，结合中山市知识产权发展现状，从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提升的角度设置效益目标，如“专利权质押融资增长率”“专利导航成果运用”、“专利纠纷调解率”等。

（五）其他意见

建议项目单位积极响应上级政策要求，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 号）等文件要求，主张地方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以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推动构建新发展

格局。建议项目单位积极响应上级政策要求，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

附件 1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投入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向明确	2	反映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省、市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①设定的整体目标能紧扣政策整体目的、目标，符合得 1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②设定的 2021 年绩效目标是政策整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符合得 1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总体符合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符合中山市知识产权发展方向，符合市市监局职能定位。
			具体可行	3	反映项目是否围绕预期目的明确了衡量项目绩效的关键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预算单位围绕项目预期目的明确了可衡量项目绩效的关键指标，符合得 1.5 分，基本符合得 0.5-1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②2021 年年度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可操作，均符合得 1.5 分，有一年度不符合扣 0.5 分。	1.5	当前缺少关键指标，所设指标未能从整体上反映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内容。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细化量化	3	反映绩效目标的指标体系设置的完整性和重要性。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2021 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2021 年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完全符合得 3 分，每年度 80% 以上的绩效指标可衡量，得 2 分。 60% 以上的指标可衡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指标虽可量化衡量，但在细化分解绩效目标上有所不足，所设指标与绩效目标对应关系不明显，导致未能覆盖全部绩效目标，具体来看，所设指标集中于知识产权服务、管理和创造，在知识产权运用上缺少核心指标。
			相应匹配	2	评价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本项目任务数、资金规模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值是否跟本项目当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设置的指标值是否跟本项目资金规模匹配。	①2021 年度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2021 年度产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完全符合得 2 分，80% 以上的绩效指标可衡量，得 1.5 分，60% 以上的指标可衡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021 年度实际产出内容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但绩效指标未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所设产出指标“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开展高校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企业专利导航”“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均仅反映出部分“项目类”扶持的预期目标情况，指标缺少对“资助类”扶持的目标设定。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申请的资金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中途没有追加预算得2分,如其他程序合规,但中途追加预算且表明是前期工作不充分所致得0.5分; ②预算计算依据充分、合理、有效,计算过程详细具体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③预算支出结构与资助方向一致,在重点资助环节重点投入财政资金,能针对性解决被扶持对象的需求,得2分,否则酌情给分。	4	项目年初申请预算3000万元,实际批复资金3000万元,中途无追加,程序完备;预算申报和安排的内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方向。但预算测算构成不够详细具体,仅在《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估算知识产权资助类、项目类、配套补贴的总金额,缺少更为清晰的计算过程。
过程	20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预算单位就专项有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相关业务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得2分;有业务制度,却无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得1分;两项制度均没有得0分。	2	项目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市监〔2019〕175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中市监〔2021〕90号)等业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相应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3	评价要点： ①组织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请示、批复全流程是否规范； ②项目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是否规范，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2021 年度的组织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请示、批复等能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全流程规范，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方面制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规范，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2021 年度的组织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请示、批复等能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全流程规范。同时，项目调整手续和归档资料均完备。
			项目 实施 计划 性	2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规划、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清晰可行； ④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	①制订有整体年度计划（含申报通知），且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清晰可行得 0.5 分； ②申报通知的扶持内容与资助办法扶持内容相符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2021 年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	0	未见针对项目单位组织申报、审核等制定的整体年度计划，缺少对组织申报批次情况和完成审核、资金拨付的时间节点的规划。

					程是否发生偏差。	实施过程无偏差得 1 分，否则有 2 年以上均发生偏差得 0 分。		
		项目 质量 可控 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对事前资助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	①针对项目整体的实施效果、资金分配与使用跟踪监管、会计核算规范性，制订有质量要求和标准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按照资助办法、以及制订的质量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并有完整记录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扶持范围和扶持标准均有所限定。同时针对项目类申报，采取了相应的中期监控、验收，并有完整记录。	
	财 务 管 理	财务 监控 有效 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资金的使用有监控机制和措施，进行过财务检查，并按用款计划支出（“专款专用”）得 3 分，如任何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2	2021 年，项目单位党政 OA “效能监督”模块对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同时，每年按照内部审计方案开展财务检查工作，按照《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内部审计方案》，开展了 2021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其中包含了对全局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支出 偏离 率	5	$\left \frac{1 - \text{实际支出金额}}{\text{预算下达初始数}} \right \times 100\%$	支出偏离率在 10%以内得 5 分；10%-20%扣 1-2 分；21%-30%得 3 分；31%-40%扣 4 分；40%以上扣 5 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5	实际支出金额 2960.5 万元，预算下达初始数 3000 万元，支出偏离率=1-2960.5/3000=1.31%。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完全符合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1-2 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 分。	1	资金使用经过呈批、审批，有完整的手续；但部分支出内容依据不充分。第三批项目类（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支出依据非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而言，第三批项目类组织申报、审核等环节是参照省级专项资金标准（《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市监函〔2021〕150 号））执行，该支出不应属于市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同时，“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专题之一，并非单独立项项目，与《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中的第十四条第二项第 10 款“省局下达地方按任务立项项目”存在出入。

产出	30	产出数量	知识产权资助类工作完成率	12	反映知识产权资助产出任务完成情况。依据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与实际产出完成情况，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知识产权资助类具体指标详见附表。	指标得分=完成率*12分，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12分，低于60%不得分，完成率高于150%以上，需考虑前期指标值设置过低问题，相应扣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10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但《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未能针对资助类工作设置相应绩效目标，完成率难以衡量。（对于后补助性质且补贴为自主申报形式的资助类扶持工作，可灵活设置“审核资金发放完成率”指标，考核是否做到应奖尽奖。）但鉴于项目单位共扶持1027件资助类知识产权，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因此酌情扣分。
			知识产权项目类工作完成率	8	反映知识产权项目类产出任务完成情况。依据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与实际产出完成情况，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知识产权项目类具体指标详见附表。	指标得分=完成率*8分，完成率大于等于100%的，得8分，低于60%不得分，完成率高于150%以上，需考虑前期指标值设置过低问题，相应扣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8	2021年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和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目标值≥10项，实际完成值为12项；高校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目标值1项，实际完成1项。总体产出指标完成率=12+1/10+1=118.18%。
		产出质量	资助准确性	5	申报审核结果是否公平、准确，资助资金发放是否准确。	2021年申报审核结果公平、准确，能做到应奖尽奖，资助资金未出现漏发、错发现象。均符合得5分，发现一起不符合条件情况扣一分，直至扣完。	5	2021年申报审核结果公平、准确，能做到应奖尽奖，资助资金未出现漏发、错发现象。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各项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考察项目开展时效性。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2021 年度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小于等于 0 的，得 5 分；大于 0，小于等于 10%的，得 3 分；大于 10%，小于等于 20%的，得 2-1 分；大于 20%的不得分。若各子项任务计划不明晰，虽然当年内完成了任务，但最高得分得 2 分。	4.5	2021 年开展的全部申报批次，均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未发现过程中的进度滞后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但因缺少实施方案，在审核、拨付等环节并未限定时间范围，酌情扣分。
效益	35	知识产权创造	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3	主要考核当年被资助对象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增长情况。 同比增长=（当年专利授权量-上一年同期专利授权量）/上一年同期*100%。	发明专利授权量在 2020-2021 年呈稳定增长趋势（当年比上一年有增长）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简报》，2021 年 1-12 月中山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1546 件，同比增长 49.81%。
			发明专利授权专利维持有效率	4	反映申报专利的需求和目的，指发明专利申请被授权后，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	相应年度（2020-2021 年）发明专利授权专利维持有效率平均大于等于 90%，得 4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有效率*4 分/90%）。	4	2020 年中山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1032 件，2021 年有效发明专利中为 2020 年授权的专利数量为 1020 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维持有效率=1020/1032=98.8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	反映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全市每万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在6件以上得，得1.5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实际拥有量*1.5分/6件）。 2.专家根据中山市、全省及周边城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5分。	3	1.截止2021年，中山市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为2832件，常住人口数为446.69万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6.34件。 2.参考2021年广东省各市GDP排名，茂名市、江门市、中山市、湛江市、汕头市、肇庆市GDP排名分别为第7、8、9、10、11、12名，与该顺序相对应的各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为0.35、3.26、6.41、0.82、1.94、1.92件，总体来看，中山市高价值专利情况优于周边兄弟城市。
		知识产权运用	专利权质押融资增长率	5	反映当地2021年受资助的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额增长情况，以及质押融资便利性。	1.质押融资额在2020-2021年呈稳定增长趋势（当年融资额大于上一年融资额）得2.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当地有较为成熟的质押融资市场，融资渠道畅通、评估服务机构数量较多，大部分企业能够负担评估成本得2.5分，否则酌情	3.5	1.2020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为14485万元，2021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为15254.63万元，同比增长了5.31%。得2.5分。 2.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在调查“您认为阻碍本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障碍是”中，42.01%的被调查对象表示障碍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不成熟，缺少评估服务机构，融资渠道少”，在本地质押融资的渠道畅通方面还有进一步发

					给分。		展空间。 3. 本专项资金对企业质押融资银行利息、担保费用和评估费用等给与补助，大部分企业能够负担质押融资成本。得 1 分。
		专利导航成果运用	4	反映专利导航项目成果的运用情况。	专家根据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对该地相关企业专利运营提供方向指引和平台环境的作用（程度），酌情给分。	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在对本地拥有良好知识产权运用环境的看法中，有 71.01%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同意，28.4%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基本同意，不同意仅占 0.59%，总体运用情况较好。
		企业专利实施率	3	反映所资助的专利技术中用于实际生产、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情况。 转化率=当年实施专利数/当年有效专利数	专利实施率在 2020-2021 年呈稳定增长趋势（当年的实施率大于上一年的实施率）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3 年）》，项目单位在推动企业专利实施效率提高方面有所规划和布局，以 2021 年至 2023 年为周期开展推动专利转化的工作，但项目单位缺少对企业专利实施率的基础性收集工作，对专利实施转化的关注度有限。
		知识产权查处	1	反映涉及专利侵权时，相关单位依法保护专利拥有者权利的情况。 完成率=实际查处案件件数/应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完成率及佐证材料，结合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给分。完成率 100%得 1 分；完成率 90%-99%得 0.5 分，其他情况	1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在对本企业专利维权成功率的想法中，除 50.89%无侵权现象的被调查对象外，其余 27.81%被调查对象认为成功率高，20.12%被调查对象认为成功率一般，1.18%被调

		保 护	完 成 率		完成案件件数*100%。 应完成案件件数等于本地当年 需要查处的案件数量。	不得分。		查对象未成功过，总的来说，专利案件查处情况 较好。
			专 利 纠 纷 调 解 率	1	反映展会或行业协会专利纠纷 调节效率。 专利纠纷调解率=[展会或行业 协会成功调节纠纷数/展会或 行业协会专利纠纷数]×100%。	展会或行业协会专利纠纷调解率 100%，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根据 2021 年知识产权纠纷投诉接待站入驻小榄 五金锁具博览会、中山市灯饰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进驻第 27 届灯博会、2021 年第十七届中山小榄 轻工机械展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 专利纠纷调解率 100%。
		知 识 产 权 管 理	贯 标 认 证 辅 导 企 业 数 量	1	反映 2021 开展贯标（《企业知 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认证辅导的企业数量情况。	2021 年贯标认证辅导企业数量 达到预计目标的得 1 分，其余情 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	2021 年中山市新增 68 家企业通过贯标认证，达 到预期目标。
			认 证 通 过 数 量	1	反映 2021 年当地通过贯标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数量情 况。	在 2021 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数 量完成情况达到预计目标的得 1 分，其余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	2021 年中山市新增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数量 67 个，达到预期目标。

		知 识 产 权 公 共 服 务	地 市 级 综 合 性 知 识 产 权 公 共 服 务 机 构 覆 盖 率	4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占本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比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量/地市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总数量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达目标的不得分。	4	2021 年专项资金共扶持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和广东世纪铭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两家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达到预期目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受 益 对 象 满 意 度	5	反映受扶持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本指标得分：满意率≥90%，得 5 分；满意率<90%，得分=满意率/90%*5 分。	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对本地知识产权保护、激励政策执行有效性的满意度为 99.41%，对本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额度的满意度是 97.87%，综合来看，满意度 98.64%。
小计				100				
逆 向 指 标	-10	自 评 工 作	扣 分 处 理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0	项目单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质量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负面影响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未发现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
加分指标	10	上级表彰	加分处理	10	是否有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表扬情况，按照受到表彰情况，酌情加分。	0	无表扬。
评价结果	总分		/				
	绩效等级		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				

